

重要提示：

1.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票。並可投資於在香港有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
2. 本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與投資較為分散的基金比較，其集中風險相對較高，因此其價格可以較為波動。基金亦須承擔流通性、新興市場及證券風險。
3. 就本基金的R6類單位而言，派息並不保證。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即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並從基金R6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基金R6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將因而有所增加，並將可能導致基金R6類單位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於基金R6類單位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
4.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5. 此項投資乃閣下之決定，如向閣下推銷本基金的中介人未有向閣下建議本基金是適合閣下投資並向閣下解釋本基金如何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6. 閣下不應只依賴本宣傳品作出投資決定。閣下必須參閱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政策、風險因素、費用、收費及基金資料）。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尋求長期的資本增長。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	王曦, CFA 21年行業經驗
基金註冊地點	香港
基本貨幣	港元
基金總值	13,817.3百萬港元
首次收費	最高5%
管理費	每年1.20%
其他費用的收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現有股份類別

認購單位	零售類單位	R6類單位	R2類單位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日	2015年1月15日	2017年2月1日
單位資產淨值	42.1951港元	12.3572港元	14.3393港元
基金代碼 - ISIN - 彭博	HK0000036530 PRLSHER HK Equity	HK0000229598 PRHKER6 HK	HK0000229580 PRHKER2 HK
派息政策	不適用	每季 ³ （3、6、9、12月）	不適用

十大投資⁵

證券	%
騰訊控股	7.8
阿里巴巴集團	7.0
友邦保險	6.4
美團點評-B	6.3
中國平安保險-H股	3.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3.9
小米集團-B	3.7
中國建設銀行-H股	3.3
滙豐控股	3.0
京東-A	2.5
總計	47.8
總持量	89

基金表現（零售類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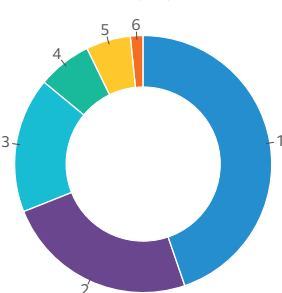
累積回報 ¹ (%)	1個月	3個月	1年	3年	5年	自成立日
信安	4.4	14.9	16.5	12.1	59.5	322.0
指標 ²	3.4	16.2	-0.3	0.8	48.6	214.9

曆年回報 ¹ (%)	年初至今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信安	16.5	16.5	12.1	-14.2	41.5	0.5
指標 ²	-0.3	-0.3	13.0	-10.5	41.3	4.3

表現自成立日起¹（零售類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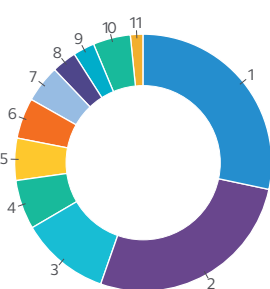


投資分布⁴ (%)



1 民企股	44.7
2 香港股票	24.2
3 H股	17.0
4 紅籌股	6.8
5 其他	5.6
6 現金	1.6

行業分布⁴ (%)



1 金融	28.3
2 多元化消費品	27.0
3 通訊服務	11.2
4 資訊科技	6.2
5 健康護理	5.3
6 房地產	5.1
7 工業	4.7
8 公用事業	3.1
9 常用消費品	2.7
10 其他	4.7
11 現金	1.6

1 基金數據反映零售類單位的表現。數據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並按資產淨值進行計算，收益再投資。資料來源：©2020晨星有限公司及信安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提供。尋求比恒生總回報指數（股息再投資）更出色的表現並非本基金的特定目標，而上表所列的數據只供比較。兩者表現的計算方法並非完全相同。晨星星號評級一綜合評級，資料由晨星有限公司提供。版權所有。在此提供的資料(1)為晨星之專營資料；(2)不可複製或轉載；及(3)並未就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或資料提供者對於使用本文件內的資料而引致的傷害及損失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指標是指恒生總回報指數（股息再投資）。

3 基金經理擬於3月、6月、9月及12月每季分派一次股息。有關股息之披露，請參閱以上重要提示第3點。

4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投資總和未必相等100%。

5 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的投資分布可能每天出現顯著變動。

本單張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本公司對基金的未來業績及資本值並無作出任何保證。過往的業績數據並不預示未來的業績表現。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其贖回基金的權利可能遭暫時停止。關於投資本基金的全部風險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我們建議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應索取及閱讀有關說明書。

本宣傳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發行人：信安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